

中共攀枝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攀 枝 花 市 司 法 局

攀司发〔2019〕22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9 年“行政执法规范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加快新时代法治攀枝花建设进程，提高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加快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在我市的落地见效，根据《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年）》（攀委发〔2017〕7号）的部署要求，结合当前我市机构改革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政

府建设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现将《攀枝花市 2018 年“行政执法规范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攀枝花市 2019 年“行政执法规范年”工作方案

中共攀枝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攀枝花市 2019 年“行政执法规范年”工作方案

为加快新时代法治攀枝花建设进程，提高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加快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在我市的落地见效，根据《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 年)》(攀委发〔2017〕7 号)，结合当前我市机构改革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一二三五”工作思路，着力推进行政执法公开、规范、合法和公正，不断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奋力推动英雄攀花再出发、阳光康养地开新篇，为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端正行政执法理念，改进行政执法作风，充分结合全市机构改革工作，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为保障，以推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以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为目标，有效解决行政执法不公、行政执法不严、行政不作为、行政乱作为等现象；通过活动，促使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理念有明显提升、行政执法作风有明显转变、行政执法水平有明显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有明显上升，逐步实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清理行政执法主体和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

1.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新一轮机构改革工作完成后，全面启动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工作，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市、县（区）政府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三定”方案，清理、确认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并将行政执法主体、依据、职责权限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本机关网站向社会公告，确保执法主体合法，行政权力在法定范围内实施。

2.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市、县（区）政府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采取多种方式依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并考试，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际执

法水平，培训情况及考试成绩报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备案。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市、县（区）政府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对条件不合格的拟办证人员不得办理行政执法证件，没有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坚决杜绝无证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4.规范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监督情况通报制度。

（1）各级政府及行政执法机关应及时更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确保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本机关网站公开的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全面准确。

（2）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档案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情况通报制度并落实，通过执法人员的档案管理实现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重大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监督情况通报制度。

5.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经省政府批准,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全省行政执法机关启用新式行政执法证，新证正面加盖四川省司法厅印章，背面加盖四川省人民政府印章，原行政执法证(含委托行政执法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国务院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可依法使用，但应由持证机关统一向本级人民政府（送市、县（区）司法局）备案。

（二）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1.明确审核范围。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公文种类。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明确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2.确定审核主体。以市、县(区)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市、县(区)司法局进行审核；起草部门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的，应当先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市政府及县（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确定的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3.规范审核程序。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明确起草单位、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及审核机构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材料报送、程序衔接、审核时限等工作要求。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4.强化审核责任。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和格式。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2.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首先要完善文字记录，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其次重点要规范音像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

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3.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均应进行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四)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2.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税务、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

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到 2019 年底，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五）严格落实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1.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执行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做到全市范围内统一处罚标准。切实将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适用落实到具体执法过程中。市级执法机关应进一步清理本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等依据，对存在裁量空间的条款，结合执法实际情况对在省级部门裁量标准中仍然存在较大裁量空间的法律条款进行再细化、再压缩，结合执法中出现的不同情节，明确裁量标准，尽量缩小裁量空间。各执法机关要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讨论记录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行政执法文书中体现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适用。

2.推行说理式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中应详细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基本事实，载明法律依据的全称，引用条文要具体到条、款、项，行使裁量权的应当按照本系统公布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作出决定，并在处罚决定中说明对当事人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处罚决定内容、履行方式和救济途径。

（六）开展易发生社会稳定风险领域行政执法大督查。

1.围绕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医药卫生、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以制度是否科学、执法是否规范、措施是否有力、监管是否到位等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2.开展“营商环境提升”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规范行政执法“十个不准”》专项检查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深入走访调研，畅通投诉渠道，坚决贯彻并落实好“十不准”，及时了解在具体执行中民营企业的反响情况，并组织专家、企业负责人和社会人士进行座谈评价，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我市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七）抓牢行政复议应诉环节，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1.结合机构改革后行政复议办案机关名称、职责变化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规范，开展行政复议案卷评查，着力提升办案水平，保障行政复议案件质量。加强对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积极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健康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扎实做好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应用平台的推广使用，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案件季报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建议（意见书）作用，有效延伸行政复议的功能作用，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应诉约谈制度，对故意上交矛盾、履职不力导致问题突

出的情况，对有关部门或县区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发函通报。

3.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败诉案件分析报告制度，着力提升行政应诉工作水平，进一步规范应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主动加强与审判机关的联系沟通。

（八）围绕强化法治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建立健全学法机制。政府系统工作人员要深入系统全面学习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理论，学习掌握党中央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学习掌握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掌握与本地、本部门、本单位、本岗位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真学全，学深学透，学用相长，自觉做党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的专题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组织好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和新法律法规全员培训考核；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采取集中培训、专题案例研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对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思想道德和业务素质培训考核。

3.改进行政执法作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作风，有效预防和解决执法不严格、不公正、不文明、不规范等问题，

有效解决在执法工作中的冷、横、硬、推现象，在行政执法中做到语言文明，态度和蔼，礼貌待人；行政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处罚的基本程序，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范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权，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四、实施步骤

“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从 2019 年 3 月下旬开始，到 12 月底结束，分为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总结提升三个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 年 3 月）。

1.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召开动员大会，细化落实职责任务。

2.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的实施方案于 4 月 15 日前报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活动方案要突出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特点、重点，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推进措施，确保“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有序推进。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 年 4 月—11 月）。

1.深入查摆本地区、本部门在法治观念、依法行政能力、普法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执法、决策依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组织开展“查法治理念、比执法作风、看执法行为、树执法形象”大讨论大交流活动，采取自己查和群众评的方法，分析本单位及其所属行政执法人员身上存在的问题。

2.组织实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查找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挂号上账，对号销账。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12月）。

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认真总结活动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好典型、好经验，要在总结提高的基础上，认真加以推广。对活动中形成的好措施、好做法，要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确保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防止短期效应、表面效应，推动实现我市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

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参与，积极作为，全力推进，履行好法治建设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和依法行政主体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部门均应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统筹主抓，部门领导具体实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各县（区）司法局负责县（区）“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的牵头工作，各部门法制科以及承担法制工作的相关科室负责本部门的牵头工作。

（二）严格考评，落实责任。

本次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也要将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开展情况，纳入 2019 年度考核。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部门予以通报表彰，对没有按要求、按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三）做好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介和微信、微博、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的作用，积极推送“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的相关信息，广泛宣传各地、各部门依法行政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